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80,372	429,959
銷售成本		(342,687)	(308,754)
毛利		137,685	121,205
其他收入	3	2,147	1,252
銷售及經銷費用		(39,730)	(32,876)
行政費用		(21,218)	(18,093)
其他營運費用		(317)	(3,203)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	78,567	68,285
財務費用	6	(9,276)	(3,953)
除稅前溢利		69,291	64,332
稅項	7	(12,273)	(10,14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57,018	54,183
股息	8		
中期		2,054	1,950
擬派末期		3,488	3,250
		5,542	5,2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8.5港仙	8.3港仙
— 攤薄		8.4港仙	7.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7,739	94,69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59	6,991
存貨		214,650	124,472
應收貿易賬款	10	114,690	104,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426	72,507
		423,125	308,7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1,608	17,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9	3,135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81,407	86,672
應付稅款		62,301	50,118
		159,675	157,003
流動資產淨值		263,450	151,7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1,189	246,435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42,500	—
資產淨值		308,689	246,43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75	6,500
儲備		298,226	236,685
擬派末期股息		3,488	3,250
		308,689	246,43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報，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千元(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比較數字已按照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2、33、36、37、38、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大幅變動。簡而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財務報告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3、27、32、33、36、37、38、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影響識別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導致有關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採納前，本集團無需就有關授予其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之補償成本入賬。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本集團須按其歸屬期在損益賬中將有關成本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

文，新會計政策須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予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由於本集團之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前歸屬，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截止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損益賬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就日後所授予之購股權應用該等新規定。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告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大幅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2. 營業額

於本年度，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45	535
其他	702	717
	2,147	1,252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a)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b)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營運。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位置而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多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不同地區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不相同。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美國；
- (b) 歐洲；及
- (c) 中東及東南亞。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按客戶之所在地歸入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歸入各分部。

(a)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美國		歐洲		中東及東南亞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21,252	222,269	189,591	164,774	69,529	42,916	480,372	429,959
分部業績	32,599	35,132	34,813	31,496	20,119	7,249	87,531	73,877
未分配收入							2,147	1,252
未分配支出							(11,111)	(6,84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78,567	68,285
財務費用							(9,276)	(3,953)
除稅前溢利							69,291	64,332
稅項							(12,273)	(10,14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57,018	54,183
	美國		歐洲		中東及東南亞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6,779	167,552	168,619	124,211	61,837	32,353	427,235	324,116
未分配資產	-	-	-	-	-	-	83,629	79,322
總資產	196,779	167,552	168,619	124,211	61,837	32,353	510,864	403,438
分部負債	6,242	10,155	5,349	7,529	1,961	1,961	13,552	19,645
未分配負債	-	-	-	-	-	-	188,623	137,358
總負債	6,242	10,155	5,349	7,529	1,961	1,961	202,175	157,00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002	6,204	6,000	4,599	2,201	1,198	15,203	12,001
資本開支	4,171	18,374	3,575	13,621	1,312	3,547	9,058	35,542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5,077</u>	<u>64,910</u>	<u>326,652</u>	<u>217,715</u>	<u>119,135</u>	<u>120,813</u>	<u>510,864</u>	<u>403,438</u>
資本開支	<u>552</u>	<u>39</u>	<u>—</u>	<u>—</u>	<u>8,506</u>	<u>35,503</u>	<u>9,058</u>	<u>35,542</u>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出口		國內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459,930</u>	<u>429,959</u>	<u>20,442</u>	<u>—</u>	<u>480,372</u>	<u>429,959</u>
分部業績	<u>80,831</u>	<u>73,877</u>	<u>6,700</u>	<u>—</u>	<u>87,531</u>	<u>73,877</u>
未分配收入					<u>2,147</u>	<u>1,252</u>
未分配支出					<u>(11,111)</u>	<u>(6,844)</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78,567</u>	<u>68,285</u>
財務費用					<u>(9,276)</u>	<u>(3,953)</u>
除稅前溢利					<u>69,291</u>	<u>64,332</u>
稅項					<u>(12,273)</u>	<u>(10,14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57,018</u>	<u>54,183</u>
分部資產	<u>339,693</u>	<u>—</u>	<u>87,542</u>	<u>—</u>	<u>427,235</u>	<u>403,438</u>
未分配資產	<u>—</u>	<u>—</u>	<u>—</u>	<u>—</u>	<u>83,629</u>	<u>—</u>
總資產	<u>339,693</u>	<u>—</u>	<u>87,542</u>	<u>—</u>	<u>510,864</u>	<u>403,438</u>
分部負債	<u>13,056</u>	<u>—</u>	<u>496</u>	<u>—</u>	<u>13,552</u>	<u>157,003</u>
未分配負債	<u>—</u>	<u>—</u>	<u>—</u>	<u>—</u>	<u>188,623</u>	<u>—</u>
總負債	<u>13,056</u>	<u>—</u>	<u>496</u>	<u>—</u>	<u>202,175</u>	<u>157,00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14,474</u>	<u>12,001</u>	<u>729</u>	<u>—</u>	<u>15,203</u>	<u>12,001</u>
資本支出	<u>3,159</u>	<u>35,542</u>	<u>5,899</u>	<u>—</u>	<u>9,058</u>	<u>35,542</u>

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u>342,687</u>	<u>308,754</u>
折舊	<u>15,203</u>	<u>12,001</u>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u>2,928</u>	<u>653</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u>8,371</u>	<u>7,230</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08</u>	<u>119</u>
	<u>8,479</u>	<u>7,349</u>
核數師酬金	<u>1,200</u>	<u>750</u>
研究及開發費用	<u>317</u>	<u>3,203</u>
利息收入	<u>(1,445)</u>	<u>(535)</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u>9,276</u>	<u>3,953</u>

7. 稅項

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之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u>—</u>	<u>—</u>
海外稅項	<u>12,273</u>	<u>10,149</u>
年內稅項支出	<u>12,273</u>	<u>10,149</u>

(a)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海外稅項為有關澳門稅，其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所得稅率作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本年度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8. 股息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2,0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二零零五年：0.5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後，該筆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派付。此擬派股息並未在財務報告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撥款。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57,0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18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9,495,890股(二零零五年：65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57,0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18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78,119,969股(二零零五年：698,632,399股)計算，並已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並會就賬齡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作100%撥備。

按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2,415	47,982
31至60日	44,770	39,948
61至90日	27,505	16,842
	114,690	104,772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9,230	13,554
31至60日	774	2,569
61至90日	1,477	955
91日以上	127	—
	11,608	17,078

1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1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該等租賃土地與樓宇之原有租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取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5	5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8	72
	3,043	6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0,4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1.7%。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有賴管理層努力不懈，透過於年內積極參加一系列大型國際珠寶展並進行市場推廣以及本集團在中國開設新的零售店舖所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5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錄得5.2%的可喜增長。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8.7%，相對於去年為28.2%；而本集團之純利率約為11.9%，相對於去年為12.6%。

扣除其他收入及除研發所產生開支以外之經營開支約為5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700,000港元)。該等開支佔營業額之比例約為12.2%(二零零五年：11.6%)，與本集團之內部成本預算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運用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00,000港元)於研究及開發珠寶產品，數額較去年下降約90.6%。本年度之該等成本減少，乃由於上年度已成功完成大型研究開發計劃，就擴闊產品類別開發新時時尚珠寶產品設計及為提升珠寶產品質素研究新生產技術。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9,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500,000港元)於物業、機器及設備。

營運回顧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主要銷往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等市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美國仍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而向美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6.1%(二零零五年：51.7%)。向歐洲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9.4%(二零零五年：38.3%)，而本集團其餘產品之銷售額乃來自中東及東南亞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5%(二零零五年：10.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已進一步改善，由151,700,000港元增至263,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21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11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8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約1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59,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000,000港元)。

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乃反映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及集團預留較多存貨以應付新增客戶訂單及本集團之中國零售店舖。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229天、87天及12天，該等週轉期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及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之各有關政策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一般來自其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計息銀行借貸。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由股本組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達308,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6,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達123,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700,000港元)，增加約37,2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並以商業借貸利率計息。計息銀行借貸中約81,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700,000港元)及4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0.1%(二零零五年：35.2%)，遠低於市場平均水平。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穩定。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計息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考慮使用對沖工具以減低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款額約245,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8,7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123,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7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發展其業已成功的製造業務，而本集團一向以產品質素備受讚譽，並具備實力在市場以具競爭力價格生產多類優質珠寶首飾產品為宗旨，務求令旗下業務達致最高盈利及得以持續平穩增長。

於出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定期參加國際珠寶展銷及展覽會，並實行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力求竭盡所能保持其市場佔有率。

關於中國之零售業務，中國消費者之收入水平及購買力日益提高令市場對珠寶首飾產品之需求穩步上升。有鑑於此，預計中國市場將為珠寶首飾業帶來龐大的發展潛力。隨著本集團在中國創設知名品牌「SAVANTI」並擁有強大的業務及財政實力，本集團將可從具龐大發展潛力的中國市場中取得良好收益。鑑於品牌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極為重要，本集團將致力於在中國發展「SAVANTI」品牌。本集團在國際級設計、優秀管理人員、聲譽、產品質素、競爭力價格及優質售後服務方面均較本地及國外珠寶商更具競爭優勢，故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開發中國市場。本集團於來年將會繼續物色機會以在中國開設更多的零售店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實施其策略以生產具競爭力價格之優質產品而力求取得最佳業績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物色進一步發展其製造業務之機會。隨著全球經濟可望繼續蓬勃發展及消費氣氛持續暢旺，本集團對其出口業務及其中國零售業務發展前景感到甚為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其使命，爭取在珠寶行業佔踞市場領導地位並建立廣獲認同之聲譽，以實現與股東分享行業增長所帶來的豐碩成果。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93名僱員，於回顧年度之酬金約為10,9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行資料與最近期刊發的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之轉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條

王志明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皆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類財務風險。本集團透過其下文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使用衍生財務工具。

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適時採取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制訂有政策以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因應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會確保淨風險額保持於可接受水平，並將在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二零零六年年報已刊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內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投入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雷靜嫻女士、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